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汪和俊： \_\_\_\_\_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